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進修實施細則

民國 90 年 05 月 17 日 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11 月 29 日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2 年 07 月 01 日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 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03 月 12 日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3 年 05 月 13 日 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10 月 29 日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4 月 08 日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05 月 22 日 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1 月 07 日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25 日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04 月 16 日 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03 日 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08 日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5 月 13 日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 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11 日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所為促使研究生在校期間，確實進德修業，學有所獲，特訂定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進修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新生第一學期註冊選課，應先經導師及所長同意。舊生須經指導教授或導師（無指導教授者）及所長同意後，始得辦理選課手續。
- 三、持有與本所課程架構相關科目五年內之碩士班學分證明者，可申請學分抵免。抵免須經所長同意且以十學分為上限。所有之學分抵免須於入學當學期前二週內辦理，逾期不得再提申請。
- 四、本所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或曾在本所開設專門課程之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方向之需要，經取得所長同意，可由其他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但須另請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指導教授經確定後，非有充分理由並經提出申請暨取得所長同意，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每一屆同一位教師指導人數以不超過 10 人為原則。
- 五、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六學分，最少為三學分。修業年限逾二年者，不在此限。
- 六、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已修畢二十四學分，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方可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
- 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以三至五人組成，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名單由所長推薦，報請校長遴聘後舉行口試。口試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八、研究生論文之撰寫，請詳閱本所「碩士學位論文輔導辦法」。
- 九、研究生須同時具有下列之條件者，始得畢業，授予碩士學位。
 - (一)總學分至少已修滿四十二學分(包括英文六學分、必修課程十學分及選修課程二十六學分以上)。
 - (二)完成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四學分，在四十二學分外另計)。
 - (三)畢業前，應完成本所核心能力表現評核之各項指標規定，並投稿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至少 1 篇。
- 十、其他未經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細則自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十二、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暨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